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995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82号

邢张明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新能源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完善充换电设施建设扶持政策体系。”的建议，我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建立省、市、县三级专班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级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从规划引领、项目审批、土地供应、价格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明确了各环节责任主体，简化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有效提升了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

**二是完善配套措施。**省发改委等省专班成员单位分别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关于加快住建领域电动汽车充(换)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政策保障支撑。

**三是健全标准规范。**我省分别发布实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纯电动后背式换电载货汽车换电站建设指南》《纯电动底盘式换电载货汽车换电站建设指南》5个地方标准。部分标准发布实施不仅填补我省地方标准的“空白”，也是国内首个地方标准。

**三是配电网建设方面。**2024年编制印发《山西省配电网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梳理形成535个项目投资计划，共规划投资333.37亿元，并将支持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电力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需求。

**四是电价政策方面。**省发改委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促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进行了

分类，规定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且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单表计量的居民用户可选择按居民峰谷电政策执行。

**五是建成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已全面接入国家监管一体化平台，为各市编制规划、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同步完成“三晋智充”APP 客户端开发，具备“一键找桩”、行程导航、适时状态监控和价格比对等功能，为充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充电体验的同时，提升了政府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监管能力。

**六是鼓励技术创新。**开展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试点，创新开展新能源车充“绿电”，结合绿电双边交易与中长期交易，首次实现省内电动公交车充绿电，并完成省内首笔“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绿电交易绿证划转。开展马家坪 110KV 变电站工业遗址零碳示范区试点，通过安装风光互补发电系统、V2G 充电桩、储能系统成套设备，实现新能源生产、电动汽车自主充放电、多余电能存储及用电负荷同时存在的“源网荷储”新模式。开展光伏直充试点，分别在晋城、阳泉、大同、忻州、朔州、长治等 6 市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展光伏直充试点示范。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主要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启动充换电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发展目标考虑确定为：到 2030 年，公共充电桩达到 30 万-35 万台；换电站达到 500 座左右，满足 200-250 万台新能源车的补能需求。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

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二是做好交通网、电力网，信息网“三张网”的融合贯通。**将充换电规划与交通规划全面衔接，纳入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已经编制完成山西省配电网工作方案，也将服务支撑车联网互动作为配电网的补短板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了配电网工作方案；将省级监管服务平台与电力交易平台、虚拟电厂进行贯通，将充换电APP客户端与高德等地理信息平台、支付保等支付平台融合，彻底解决找桩难、结算难等问题。

**三是加快补齐“三大建设短板”。**按照政府主导、央国企主建、政府助力的思路，补齐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面落实配电网工作方案工作任务，鼓励车网互动、光储直充等新模式，突出农村地区配电网的升级改造，推动城镇合表用户小区产权转移，提升配电网电力保障能力。探索小区备案、分类管理模式，解决充电桩进小区难问题，补齐小区自用桩建设短板，拉动电动汽车消费，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四是完善“三项配套支持政策”。**压实各级政府的建设和监管管理主体责任，在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等方面推动地方标准建设，保证充换电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车联网互动交易机制、价格机制等政策，为车联网互动成为新型电力系统重要组成部分，提供政策依据。结合新模式新设备应用、星级场站评价体系、补短板行动等，推动资金、财政支持力度，解决融资

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研究提高电池普遍适配性。您提出的推出“可充可换可升级”的车型，全面提升用户的加电体验，我们认为有一定可行性。考虑按照目前国家相关管理办法，汽车厂商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要求、质量理由工信部等相关部门牵头负责，省级以下工信等部门仅负责配合国家部委开展相关工作。我们将在合适时候将代表建议向国家反馈，请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考虑推动相关企业统一标准，提高车载动力电池的普遍适用性，切实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用车及出行需求。

感谢您对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6月20日